

# 从严治党必依“法度”

孙敏 李献清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第一次以条例的形式对干部考核工作作出总体规范。条例出台后,党章规定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干部工作的重要方面就都有了相应的条例,干部工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重大政治论断。这个“法度”,主要就是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拥有450多万名党员的基层组织、近9000万名党员的大党,要在13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要保证党的工作活动规范有序,要保证纵横交错的党内

关系有条不紊,要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就必须实行依法治国。经过革命、建设到改革开放近百年的实践探索,我们党对从严治党的要求不断与时俱进,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形成了一整套在各国政党中具有鲜明特点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体现着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使管党治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全面依法治国必先全面从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既要求我们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从严治党。如果说国家法律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

那么,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更严于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就意味着必须多尽党员义务,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成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党建热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驶入快车道,先后制定修订14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包括1部党章、2部准则、14部条例,占240多部现行中央党内法规的60%,有力推动了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使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础更加坚实,并带来党风政风的显著变化、党心民心的进一步

凝聚。这不仅标志着党内治理走向制度化、法治化,更意味着党自身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手段不断走向完善与成熟,并与国家法治建设一起,成为一体两翼、互为协调、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为防止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为法不责众,习惯随大流,结果踩了红线、破了底线、碰了高压线的“破窗效应”,党内法规就要成为硬约束的“铁规”,而不是“橡皮筋”。要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使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为党和人民用好权、履好职、尽好责。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林萍

保定市人大代表、河北广容律师事务所主任

## 打造“四位一体”平台 提供全方位检察服务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我受邀参加了徐水区检察院举办的“走进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见证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揭牌这一历史性时刻。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参观实体大厅以及律师接待服务等多种形式,我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感触颇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将12309举报电话升级为“12309检察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了实体大厅,有效整合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等检察职能,涵盖了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控告申诉、业务咨询、受理审核案件、律师接待、案件信息公开等窗口,真正让群众“找得到地、见得到人、办得了事”,将检察服务触角延伸到人民群众需要的每一个角落。同时,为方便律师接待工作,设立了律师接待室和律师阅卷室,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一步深化阳光检务工作,构建了案件程序信息、法律文书公开、辩护代理预约、重要案件信息公开等网上公开平台,不断增强执法办案的透明度,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入推进12309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的完善和应用,进一步打造“实体、网上、掌上、热线”四位一体的检察服务平台,向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检察服务。

## 一线评论

## 求真务实抓贯彻 规范引领促提升

王磊

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就是要以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精神务实践行上级检察院各项部署,就是要以政治业务素质明显提升的自觉规范引领检察工作全方位发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

规范理念提升思想。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变革至关重要。检察工作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也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所以要坚持讲政治与讲业务有机统一。办案就是监督,法律监督最终要落实到办案上,所以要正确认识监督与办案的辩证统一关系。监督不是高人一等,是帮助和提醒,所以要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双赢的工作关系,努力实现双赢共赢。

规范司法提升质量。坚持不懈地抓好检察人员思想观念的转变,树立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理念,夯实规范司法的思想根基,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规范司法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司法也体现在细节中,检察官必须严格按照办案时间节点、步骤填写案卡,防止错填、漏填,防止出现低级错误。

规范保障提升服务。在对外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上,要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在行动上积极主动意识。在对内提供高效保障服务上,要从基层基础、队伍建设等全方位规范后勤保障,提升人文思想、人心所向、人才战略、人机互动、人员优化建设能力,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规范管理提升形象。作为基层检察机关,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干警的政治信仰和理想信念。要提高制度执行力,落实工作责任制,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强化督导。要加强廉政建设,强化执纪问责,着力加强重点司法环节的监督力度。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注重利用新媒体传播检察好声音,讲述检察好故事,树立检察新形象,弘扬检察正能量。

规范素养提升内涵。作为基层检察院,就是要落实市检察院提出的“四守两重一讲”言行标准。守时,开会要准时、回复信息和完成工作任务要及时;守信,说话、做事要一言九鼎,不能出尔反尔;守规矩,即遵守党纪国法和检纪检规;守秘密,即按照保密要求和时限保守工作秘密。要重成效、重细节,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增强法律监督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在案件办理中做深做细、做精做实、办出精品和高质量案件。讲礼仪,要求干警平时应养成规范着装、语言得体、态度和蔼、仪态端庄、讲普通话等良好习以此树好检察人员外在形象。

(作者系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检察长谈

## 坚持“以文化人”理念 助力工作高质量开展

杨万庆

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论述,对我们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了有益启示。近年来,峰峰矿区检察院坚持以文化人理念,注重发挥文化润物无声的作用,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为我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点、全国模范检察院等荣誉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动力作用。

培根铸魂,勤奋敬业求发展。突出党性教育。我院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搭建党建学习阵地,组织干警参观革命教育基地,举办“我眼中的十九大”演讲,邀请党校教授上党课,提升干警党性修养。注重历史教育。创建峰峰检察文化展厅,全面展示峰峰检察历程,以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为契机,组织编写峰峰检察40年,教育干警传承历史,鼓励当下。培育敬业精神。全面开展形式多样

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利用重要时间节点,举办青年干警座谈会、读书会、检察官宣誓等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活动,主动亮身份、做表率,教育干警时刻铭记自身职责,忠诚履职担当。

守正创新,履职尽责创佳绩。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守检察机关法律定位,又要勇于开拓创新,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大做强。做大做强新时代检察工作,“守正”是基础。当前,检察工作走到新的历史方位,司法体制改革步入深水区,面对新的矛盾和挑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确保检察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当下,就是要按照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提出的“落实、稳进、提升”的检察工作总基调,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做大做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是关键。创新,就

是要敢于打破常规,善于继承和发扬改革精神,在宪法和法律赋予职权内,积极探索法律监督的新途径、新方式,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探索自选招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立德树人,健康进入人生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讲政德;要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我们严格按照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思路做好育德文章。明大德,创设成长共享课堂,坚持每天早晨由当班领导为干警分享领导思想、党史党志、时政理论、古典文学等知识,实现日新其德。守公德,以学习新修订的检察官法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施行文化长廊亮化工程,潜移默化中提升干警思想境界。严私德,坚持一天两点名制度,努力从小事、细节上抓实抓细,培育干警积极向上、健康快乐的生活工作心态。

(作者系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能否以销赃价值认定盗窃数额

马慧丽

### 简要案情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犯罪嫌疑人尹某某、李某利用某煤炭运销公司管理的漏洞,先后雇佣霍某某、孙某某、康某某从中盗窃精煤,尹某某为盗窃专门购买面包车一辆,并租赁一煤场专门存放盗窃的精煤。尹某某等人将盗窃的精煤掺杂一定比例的中煤和水后将煤卖至某工业园区煤场。经调取尹某某等人的交易记录,确定其共非法获利近23万元。

### 分歧意见

本案中,被害单位无法提供丢失精煤的数量;犯罪嫌疑人无法说清盗窃精煤的数量,均为估算,而且几名犯罪嫌疑人说法不一;收赃单位管理不规范,无法提供每次收购的单价及数量,只有转账凭证。在此情况下,对能否将销赃价值认定为盗窃数额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盗窃数额按照销赃价值减去掺杂的中煤价值计算。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能按照销赃价值计算,现行盗窃的司法解释并无此规定。

###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以销赃价值认定为盗窃数额符合法律规定。2013年4月4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

释》)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被盗窃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此《解释》删除了1998年实施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销赃数额高于本案解释计算的盗窃数额的,盗窃数额按销赃数额计算”的规定。这也是第二种意见持有者对不能以销赃数额认定盗窃数额的依据。

在2014年《人民司法》第15期公布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作者曾解释删除销赃数额案销赃数额计算的主要考虑:销赃数额高于实际盗窃数额的,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害并没有增加,以销赃数额作为盗窃数额,进而决定对行为人的定罪量刑,有失妥当。可以看出删除条文仅针对销赃数额高于实际价格的情况。

笔者认为,司法解释并未对能否以销赃价值认定为盗窃数额进行规定,主要是考虑通常的盗窃案,或被害人能够提供购物发票、进货单等能证明被盗窃物价格的有效凭证;或者财物能被追回,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根据实物进行认定;即使被盗窃物不存在,也可根据被害人陈述的物品特征等证据进行认定。但实务中的案件情况复杂,形式多样,具体到本文中的案例,

犯罪嫌疑人供述盗窃精煤吨数不一,被害单位无法提供丢失精煤吨数,收赃单位无法提供收购的精煤吨数,全案中数额唯一确定的就是销赃数额。

根据《解释》第四条规定,“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6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6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由此可见,为有效打击犯罪,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情况,还可以用估算方法。举轻以明重,盗窃数额无法确定时,以销赃价格认定盗窃数额,不会降低盗窃罪的入罪标准,不会扩大盗窃罪的打击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因此,当销赃价值远远大于盗窃罪追诉标准,以销赃价值认定盗窃数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以销赃价值认定盗窃数额符合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根据社会常识和商品交易规律及嫌疑人为减少交易风险,快速套现,对待赃物一般也是以

“贱卖”的心态,实践中,销赃价格一般均低于物品实际价值,本案中精煤的合同价格为1072元,经犯罪嫌疑人掺杂后销赃价格在400-600元之间,远远低于精煤实际价值,按照销赃价值认定符合证据采信规则中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以销赃价格认定符合司法公平正义的要求。在实务中,盗窃案件是频发的案件,社会危害性极大,不仅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利,也使得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下降,处理不当,会使得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公平正义性产生怀疑。具体到本文中的案例,如果不能有效打击,必将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笔者认为,法律及司法解释不能对各种犯罪形态及如何认定进行规定,需要司法人员运用自己的智慧准确适用法律,不能机械地去理解法律,因此在赃物无法追回,无法估价,只有销赃价值的情况下,以查明的销赃数额作为犯罪数额提起公诉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够更好地体现检察机关的担当精神。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 案例评析

# 公告